澳 大 利 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 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 43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1%。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 17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1%；自澳大利亚进口 25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8%。中方逆差 78.6 亿美元，较去年扩大 27.3 亿美元。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家电，计算机、服装、纺织品，鞋、箱包和玩具等。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氧化铝、液化石油气，煤、铜矿石和羊毛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6.6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1.8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9.4 亿美元。2007 年，澳大利亚在华新增投资项目 487 个，实际使用金额 3.5 亿美元。截至 2007 年底，澳大利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8617 个，实际投入 53.8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关税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规范海关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是《1995 年海关关税法》。该法对澳大利亚的税则归类、优惠关税政策、适用的税率和适用的国家进行了规定。澳大利亚关税政策由海关负责制定和执行。澳大利亚现行关税法于 2006 年完成修订，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澳大利亚进口关税包括一般关税和优惠关税。优惠关税主要适用于南太平洋论坛各岛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地区。澳大利亚实行商品关税减让制度，该制度允许某些商品进口实行减让关税，由澳大利亚海关发布关税减让令，对现行关税进行调整。

（2）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澳大利亚 2007 年关税调整幅度不大，整体关税仍保持较低水平。半数左右税目的产品达到了零关税，关税为 5%或 5%以下的税目占总税目的 86%。纺织品、服装、鞋类、机动车等的税率仍然相对较高，特别是床上用品等纺织品，2007 年被取消了关税减免。

2. 进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负责宏观贸易政策的制定，澳大利亚海关负责具体商品进出口的管理、各口岸的监管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和实施。

进口风险分析系统是澳大利亚货物进口的重要管理系统。澳大利亚于 2006 年对该系统进行了改革,新系统的特点是更透明更迅捷,科学分析结果可以得到更多独立审议的机会,特别是澄清了进口申请收取和排序的程序。此次改革已于 2007 年全面实施。

2007 年,澳大利亚海关出台一系列公告,对一些产品的进口要求做了修订。主要包括:(1)澳大利亚海关出台外资飞机零备件进口的相关细则,该细则将零备件进口分为四种不同的情况,按照不同的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征收货物和服务税。该细则自 2007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2)2007 年 7 月,澳大利亚海关对白兰地酒、朗姆酒和威士忌的进口制定了新的附加条件,要求白兰地、朗姆酒和威士忌必须经至少两年的木桶成熟方可进口。上述产品进口时,须出具原产国官方签发的成熟期确认证书,该证书还需包括供货商、最终收货人、产品描述、数量等其他特征。不出具此项证书将不能清关。此项规定涉及税号为 2208.20.10、2208.30.00 和 2208.40.00 的产品。该规定还列出了有权签发证书的出口国机构,中国为国家质检总局及各地分支机构;(3)为响应政府的反恐号召,《海关(禁止进口)条例 1956》和《海关(禁止出口)条例 1958》被相应修改,禁止宣扬恐怖主义的宣传品、电影、电脑游戏进出口;(4)根据海关第 41 号公告,澳大利亚将本国森林和木制品的研究税从每立方米 22 澳分调高至每立方米 29 澳分,进口森林和木制品的研究税也同比例提高。

3. 出口管理制度

(1) 2007 年,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和海关对出口商品协调关税分类(AHECC)的定期更新,对关税第 8 章、第 16 章和第 38 章的部分税号进行了修改,并更正了八个章节中的印刷错误。该修正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澳大利亚修订了《海关(禁止出口)条例 1958》,废除了其中第 7 条有关人类胚胎的条款,即除非获得司法部和海关的许可,禁止出口人类胚胎。该条规定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被废止。该条的废止是源于国会 2006 年底通过了《禁止进行人类克隆繁殖法修正案》和《人类胚胎研究条例修正案》。该规定废止后,人类胚胎出口改为接受《海关(禁止出口)条例 1958》第 8 条所规定的出口前监控。即允许容器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人类胚胎无需许可即可出口。

(3) 澳大利亚于 2007 年起开始向中国出口铀。2006 年 4 月,中国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正式签署售铀协议。该协议同意澳大利亚向中国出口铀,同时规定中国只能将从澳大利亚进口的铀用于和平用途。2006 年 12 月,澳大利亚两党议院委员会批准自 2007 年起开始向中国出口铀,以帮助中国利用核能发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 贸易救济制度

澳大利亚海关贸易管理局是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主管部门,其职能是落实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调查、实施、改变或维持;向内政部部长提出实施、改变或维持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建议;管理和协调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澳大利亚与外商投资的有关法律主要有《1975 年外国兼并和接管法》及《1989 年外国兼并和接管条例》。澳大利亚财政部负责制订有关外资政策。财政部下属的外资审

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外资项目。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和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该委员会将与其他政府部门协商，共同决定批准与否。

由于外资可以提高澳大利亚经济活跃度和降低失业率，而且能带来新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模式，2007 年澳大利亚对外资继续保持欢迎态度，澳大利亚政府 2007 年的投资政策降低了投资的审批门槛，并采取了一些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政策。

1.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实行新的审批管理规定。新规定降低了外商投资的审批门槛。根据现行规定(除美国投资者外)，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必须向政府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审批时间一般为 30 天。

(1) 投资空置地产，无论商用还是住宅；

(2) 投资住宅房地产；

(3) 投资住宅设施；

(4) 投资澳大利亚城市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信托；

(5) 外国政府及其办事处的直接投资。

除此之外，下述投资如果超过了一定的资本限额，也需向政府提交申请，获得审批后方可实施：

(1) 在澳开展新业务，总额在一亿澳元或以上的；

(2) 购买澳现有的非住宅商业房地产，已列入文化遗产清单，价值在 500 万澳元或以上；

(3) 购买澳现有的非住宅商业房地产，未列入文化遗产清单，价值在 5000 万澳元或以上；

(4) 外国投资者投资离岸公司资产，若该离岸公司控制澳大利亚资产或澳大利亚公司，而该澳大利亚资产或澳大利亚公司达到或超过该离岸公司总资产的 50%时，投资额超过 10 亿或以上；

(5) 外国投资者投资离岸公司资产，若该离岸公司控制澳大利亚资产或澳大利亚公司，而该澳大利亚资产或澳大利亚公司未达该离岸公司总资产的 50%时，投资额超过 20 亿或以上。

2. 2007 年 2 月，澳大利亚参议院正式通过了一项新的税收法规，取消了对国外投资者出售多数澳大利亚资产征收资本收益税。这一法规得到了澳大利亚商业界的拥护。税法修订法案(2006 Measures No. 4)免除了外国投资者为某些澳大利亚资产所需缴纳的资本收益税，但不包括房地产和采矿权等项目。有关法律的改变将给那些在澳大利亚公司持有股份以及拥有某些信托机构股权的外国投资者带来可观的利益，因为这些股权将不需交纳资本收益税。这将使澳大利亚资本收益税的有关法律更接近经济发展和合作组织的标准，并消除税收体系中不必要的复杂环节。

新的外国居民资本收益税征收办法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变化，即澳大利亚可征收资产收益税的外国居民所有资产种类由 9 种减至 5 种，大体将资本收益税限于澳大利亚房地产和外国公民澳大利亚分支机构的商业资产。在某些情况下，对外国居民中介投资机构所得的非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征收资产收益税，以完善税收体系。

3. 2007 年 4 月 4 日，澳大利亚《2006 年广播服务(传媒所有权)法修订案》正式生效。自此，外商投资澳大利亚广播和报纸的所有权限制被取消。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07 年 4 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正式生效，该修正案对《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以及《植物育种者权益法》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法》等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进行了修正。这一系列新政策的推广以及对法律实施工作的改进，标志着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

为鼓励创新，此次修正对原《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条款进行了完善。原《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在其专利技术的实施不能满足公众需求且不能就此给出合理解释时，其专利将被强制许可。《专利法修正案》保留了启动强制许可的标准，同时增加了获得强制许可的竞争检验标准。根据该检验标准，若专利权人违反 1974 年《贸易惯例法》中与专利相关的条款，强制许可将会启动。法院在裁定强制许可的专利许可费时，须考虑专利权人违反《贸易惯例法》的动机。

（四）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澳大利亚政府拟出台关于重型车辆下部防护影响声明的法规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通过澳大利亚设计规则（ADRs）对重型车辆的下部防护（UP）的管理情况。提议采用关于车辆总重量（GVM）在 7.5 吨以上的刚性铰链式重型车辆前下部防护的国际标准 UNECE R93，制定一项澳大利亚设计规则。在适当的情况下，澳大利亚设计规则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标准相一致。

2. 澳大利亚拟修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

2007 年 3 月 27 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拟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进行修改，以使各种农兽化学物最大残留限量与其他国家有关安全及有效使用农兽化学物的相关法规相一致。

3. 澳新食品标准管理局将修改食品中甜蜜素的限量标准

澳新食品标准管理局准备了一份草案，要求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第 1.3.1 号标准—涉及水质香饮料及餐桌增甜剂内可添加的甜蜜素的限量。该修改将降低水质香饮料（例：软饮料，兴奋剂）内甜蜜素的最大许可标准，并允许在餐桌增甜剂内使用甜蜜素。该修改于 2007 年 12 月向政府通报。

4. 澳新食品标准管理局拟修改食品中甜菊醇糖苷的标准

澳新食品标准管理局收到一份申请，要求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1.3.1号标准—食品添加剂，批准使用甜菊醇糖苷作为一系列食品内高倍甜味剂及香味增强剂。

5. 澳大利亚发布 2007 年检疫修正条例

澳大利亚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 2007 年检疫修正条例（No.1）。这构成了澳大利亚改革其进口风险分析制度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进口风险分析制度的关键步骤和整体时间框架。

6. 澳政府加强进口生虾检疫标准

2007 年 7 月，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公布了进口生虾及其产品的风险评估报告修订版。该修订版评估报告仍然认为生虾及虾产品的进口会对人类健康有影响，建议采取

更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如:要求只能从无病毒国家或地区进口;必须去除头部和外壳;强制进行 WSSV、YHVI 和 IHHNV 等病毒的检测;生虾必须深加工。烹煮虾必须按照虾的体积在 75 摄氏度下烹煮 2—3 分钟不等。

7. 澳大利亚禁止玩具铅浓度高于 90 mg/kg

2007 年 10 月 16 日,澳大利亚根据《1974 年贸易规范法案》发布了 2007 年不安全产品通告第 13 号,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禁止可能损害消费者健康的商品进入市场。并规定,根据标准 AS/NZS ISO 8124.3:2003《玩具的安全性特定元素的转移》的检测程序和检测结果分析,若玩具的可接触部分的铅元素转移浓度高于 90 mg/kg,则在 18 个月内禁止此类玩具的销售。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澳大利亚虽然普遍关税水平较低,但纺织品、服装、鞋类、机动车等仍保持相对较高的关税,从 10%—25%不等。2007 年 10 月 4 日,澳大利亚取消了对床上用品、卫生间及厨房织物等纺织品成品的关税减免,恢复为普通关税。澳大利亚政府称此举为“2005 年后纺织品服装鞋类扶助计划”的一部分,目的是为了恢复本地产业扶助计划的完整性并保证纺织品国内产业得到公平待遇。关税升级现象在纺织品等关税类别中仍有存在。澳大利亚对一些品种的奶酪和未加工过的烟草设置了关税配额。

(二) 进口限制

2007 年 7 月,澳大利亚海关对白兰地、朗姆酒和威士忌的进口提出了附加条件,要求必须经至少两年的木桶成熟方可进口。上述产品进口时,须出具原产国官方签发的成熟期确认证书,该证书还需包括供货商、最终收货人、产品描述、数量等其他特征,不出具此项证书将不能清关。此项规定涉及税号为 2208.20.10、2208.30.00 和2208.40.00的产品。据悉,国际上对上述酒类有一定的木桶成熟期标准,但仅仅是用来划分酒的等级,并不要求木桶成熟期必须超过两年的标准,该措施对上述酒类中低等级品种的进口造成了很大阻碍,事实上起到了保护澳大利亚本土酒类行业的作用。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机构负责制定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联邦政府以及各州/地区政府的法律和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难度。澳大利亚的技术法规具有强制性,而标准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类。根据澳大利亚规定,63 种机电产品在澳销售前必须进行安全认证。一种型号的电器产品从中国运到澳大利亚境内开始接受检验,如果各项指标均获得一次通过,周期要 2—3 个月,如果某些项目未获得通过,需要改进后再送检,周期会更长。总体上,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昂贵的认证费用给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带来了不合理的额外负担。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澳大利亚政府维持了极其苛刻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体制,对众多农产品进口实施严格的限制甚至禁止措施。出于对健康、安全、环境和野生动物的保护目的,澳大利

亚生物安全机构、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澳大利亚海关和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管理局通常会联合实施严格的进口检验标准。

1. 澳大利亚对熟鸡肉的进口检疫检验要求非常高，超出了必要的范围。为了防范一些传染性病毒带来的风险，通常要求对鸡肉进行长时间的高温处理。而澳大利亚的处理要求是在 74 ℃下加热 165 分钟或在 80 ℃下加热 125 分钟。这种标准虽具有一定科学依据，但经过如此处理的熟鸡肉已经不能正常食用，只能用作宠物食物。澳大利亚采取的这种检疫标准其实是对其国内产品的变相保护。

2. 2007 年 7 月，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公布了进口生虾及其产品的风险评估报告修订版。该修订版评估报告仍然认为生虾及虾产品的进口会对人类健康有影响，建议采取更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如：要求只能从无病毒国家或地区进口；必须去除头部和外壳；强制进行 WSSV、YHVI 和 IHHNV 等病毒的检测；生虾必须深加工。烹煮虾必须按照虾的体积在 75 摄氏度下烹煮 2—3 分钟不等。目前世界流行的虾病毒并不仅限于澳大利亚提出的三种，澳大利亚本国养殖的墨吉对虾，本身就是肝胰腺细小病毒 HPV 的感染宿主，但澳大利亚并不要求对 HPV 进行检测。澳大利亚拟采取的虾检测措施，实际上起到了限制东南亚国家和中国虾进口的作用。澳大利亚对进口产品采取的检疫措施严于国内相同产品的做法，是对进口产品的歧视，违背了 WTO 框架下的国民待遇原则。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水产品生产国，近年来对澳水产品出口数量不断增加，澳大利亚新的检疫政策必将对中国水产品出口带来新的阻力。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五）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澳大利亚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7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其中 2007 年发起 1 起反倾销案件（三聚磷酸钠）。目前，澳大利亚正在对中国的蘑菇罐头等 8 种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07 年 1 月 2 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磷酸钠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后由于没有证据证明进口自中国的三聚磷酸钠在澳大利亚存在倾销，2007 年 5 月，澳大利亚海关发布公告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磷酸钠的反倾销调查。

2007 年 9 月，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了对从中国进口的卫生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但最终撤诉。

2007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浮法玻璃碳酸氢钠、焦亚硫酸钠、菠萝罐头、二氯苯氧基乙酸发起了一系列行政复审，其中经过日落复审取消了焦亚硫酸钠和浮法玻璃的反倾销措施。对浮法平板玻璃长达 15 年之久的反倾销措施终于结束。

到目前为止，澳大利亚未对中国采取过反补贴、保障措施或对华特殊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手段，反倾销是澳大利亚对华贸易救济的唯一形式。澳大利亚对华反倾销立案态势平稳，且否定性裁决比例较高，化工、轻工产品是澳大利亚对华反倾销调查的主要领域。

（六）补贴

1. 澳大利亚政府为提高本国企业的出口能力，专门设立了一系列扶持项目。如出口市场发展扶持计划，该计划目的是鼓励中小型企业开发出口市场，连续两年投资开发

出口市场达 15000 澳元的企业可以申请该计划项下的补贴，申请成功即可获得不超过 50%的开发市场费用返还。2006—2007 年度的申请目前已经结束，2007—2008 年度的申请将于 2008 年 7 月展开。为帮助中小型新出口商提高出口能力，澳政府设立了新出口商发展项目。获得该项目扶持的主要条件为申请前三年内出口不超过三次，或累计出口额不超过 20 万澳元。这种将补贴的授予与出口实绩相联系的做法与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的规定不一致，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2. 虽然澳大利亚在 2007 年决定不再延长制造业发展国际市场的扶持基金，严格限制未来的扶持项目，但是目前政府对汽车、纺织、服装、鞋产业的扶持项目还将维持到 2015 年。在 WTO 对澳大利亚的贸易政策审议过程中，有代表要求澳大利亚降低对这些产业的保护程度，中国对此也表示关注。

（七）服务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允许本国银行的分行凭总行资本金开办贷款业务，但外资银行驻澳分行只能凭分行资本金开办贷款业务。

四、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澳大利亚要求超过一定金额的外商投资必须接受审查。外资审查主要是考量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该条标准没有明确的定义，故而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很大。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以上的新公司需接受审查。开发不动产及离岸收购等项目也有 500 万—2 亿不等的接受审查注册资金标准。

（二）投资经营壁垒

澳大利亚对外国资本投资传媒、银行、航空、机场、海运、住宅/市区用地和电信有一定限制。

1. 传媒。外商直接投资澳大利亚传媒业，无论规模均需审批。如以证券的形式投资，持股达到 5%以上需申报审批。

2. 航空。外资投资一家澳大利亚国际航空公司（不包括 Qantas），外国自然人或外资航空公司持有的股权单独或累计一般不得超过 49%。外商若投资澳大利亚航空公司（Qantas），外资股权累计不得超过 49%，其中外国自然人持有的股权不得超过 25%，外国航空公司的累计股权不得超过 35%。

3. 机场。外商投资机场，须一事一批。外资持股不能超过 49%，航线所有权比例不能超过 5%，悉尼机场（含西悉尼机场）与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机场之间（即悉尼—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悉尼—珀斯）的交叉股权不能超过 15%。

4. 海运。根据《1981 年海运管理法》，凡是在澳大利亚注册的船只，必须由澳大利亚居民或澳大利亚公司拥有多数股权，除非得到该船只澳籍经营者特许定制的。

5. 电信。凡外商投资澳大利亚电信业，无论是建立新公司还是投资已有的澳大利亚电信，必须经过审批。若投资澳大利亚电信（Telstra），该公司只有 49.9%的股份私有化，外商对澳大利亚电信私有化股份的累计持股不能超过 35%，单个外资持股不能超过 5%。